

JUST BUY WEEKS

16/5-25/5/2025 感謝祭

消費密密賞

第1步 1/5-25/5/2025

200

THE POINT
積分

換



第2步 16/5-25/5/2025

於一田單一電子消費
HK\$500或以上

獲

HK\$250

3期商戶電子禮券*

或

HK\$50

一田百貨電子禮券

*(HK\$50餐飲+HK\$100美妝+HK\$100時裝)

於3期「即賺分」商戶
(一田除外) 累積電子消費^
HK\$1,000或以上

^最多可累積2張不同合資格商戶單據

消費王消費賞

第1步 1/5-25/5/2025

500

THE POINT
積分

換



第2步 16/5-25/5/2025

於「即賺分」商戶累積消費*之**最高3位**消費王可獲

1st



iPhone 16 Pro Max
(512GB)

2nd



Samsung Galaxy Tab S9
Ultra Wi-Fi (1TB)

3rd



價值HK\$5,000新地賞你禮品卡

*累積消費額只計算成功登記積分之電子消費，以消費日期為準。

圖片只供參考

額外積分賞

第1步 1/5-25/5/2025

200

THE POINT
積分

換



第2步 16/5-25/5/2025

即日於指定類別商戶電子消費滿HK\$1,000

憑一田或參與JUST BUY WEEKS
「即賺分」商戶單一消費單據

額外**4,000**分

憑一田及參與JUST BUY WEEKS
「即賺分」商戶消費單據各一張

賺

額外**8,000**分

圖片只供參考。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場內宣傳品。

條款及細則



免費登記成為THE POINT by SHKP 會員



Facebook Instagram Weibo WeChat Twitter YouTube

新城市廣場 New Town Plaza

2608 9329 / 2691 6576 www.newtownplaza.com.hk

新鴻基地產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JUST BUY WEEKS感謝祭」條款及細則

「JUST BUY WEEKS感謝祭店舖優惠」

- 如非特別註明，推廣期為2025年5月16日至5月25日。
- 所有圖片只供參考，一概以實物為準。
- 優惠之款式及名額可能因應實際供貨情況而作出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除非另有註明，優惠不可與其他商戶優惠、會員優惠、折扣、禮券、特價貨品及公價貨品同時使用。
- 優惠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換/售完即止。所有優惠之價值均以港幣計算。
- 優惠日期、名額、售價、條款及細則以參加商戶之最終決定為準，詳情請向商戶查詢。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及不時修訂優惠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新城市廣場對一切有關商戶優惠提供之貨品、服務及其質素，不會附上任何責任。參與商戶、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新城市廣場可隨時修改活動/優惠條款及細則，恕不另行通知。

「消費密密賞」

- 「消費密密賞」的推廣期為2025年5月16日至5月25日。
- The Point 會員於2025年5月1日起以200分預留「消費密密賞預留證」後，並於推廣期期間，參與以下換領活動：

指定「即賺分」商戶消費	獎賞
於一田單一電子消費滿HK\$500	HK\$250 三期商戶電子禮券 包括* HK\$50三期餐飲、HK\$100三期美妝及 HK\$100三期時裝及配飾電子禮券各一張
於三期商戶(一田除外)累積電子消費滿HK\$1,000 (最多可累積2張不同合資格商戶發票)	HK\$50 一田百貨電子禮券一張

- 電子禮券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電子禮券之有效日期及使用詳情請參閱條款及細則。
- 所有換領之電子禮券不可兌換現金，或設任何形式退換或退款。
- 「消費密密賞預留證」名額為2,000個，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 「消費密密賞預留證」一經預留，一概不接受取消及退回積分。

「消費王消費賞」

- 「消費王消費賞」的推廣期為2025年5月16日至5月25日。
- The Point 會員於2025年5月1日起以500分預留「消費王通行證」後，並於推廣期期間於新城市廣場一期或三期指定「即賺分」商戶首次單一電子貨幣消費滿HK\$10,000後，並於推廣期內於指定「即賺分」商戶累積最高消費之頭3位The Point會員(最低累積消費額必須為HK\$60,000或以上)，可獲贈至潮電子產品。累積最高消費之頭1位The Point會員，可獲贈 iPhone 16 Pro Max (512GB)；排名第2及第3位之The Point會員，分別可獲贈Samsung Galaxy Tab S9 Ultra Wifi (1TB) 或 新地賞你禮品卡(總值HK\$5,000，共25張每張價值HK\$200)。消費王獎賞結果分別將於2025年7月7日公布，得獎者將會有專人聯絡領取禮品事宜。而部份禮品因應供應商之要求已作開盒作基本檢查。
- 參與「消費王消費賞」之顧客必須持有「消費王通行證」，並於推廣期內於新城市廣場指定「即賺分」商戶累積最高消費之頭3名得獎者，其最低累積消費額均須滿HK\$60,000方可獲獎，低於HK\$60,000則不會獲得獎賞。累積消費額只計算成功登記積分之電子消費，以消費日期為準；如於消費金額超過HK\$30,000，會員必須於機印發票上的消費日期起計14天內親臨The Point會員專櫃登記積分。
- 如得獎者登記消費金額出現相同情況，以最後一筆消費之登記時間先後決定其最終排名，先登記者可獲得較高名次。
- 「消費通行證」名額為100個，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 「消費通行證」一經預留，一概不接受取消及退回積分。
- 已登記「消費王獎賞」的發票，不得同時獲得其他額外積分推廣優惠；本處有權取消或扣減該等積分而毋須另行通知。

「額外積分賞」

- 「額外積分賞」的推廣期為2025年5月16日至5月25日。
- The Point 會員於2025年5月1日起以200分預留「額外積分預留證」後，並於推廣期期間於新城市廣場指定類別之參與「即賺分」商戶*以電子貨幣即日消費滿HK\$1,000

指定類別商戶	額外積分賞
一田 或 Just Buy Weeks參與「即賺分」商戶*單一消費	額外4,000積分
一田 及 Just Buy Weeks參與「即賺分」商戶*合共消費	額外8,000積分

額外4,000或8,000積分須於成功完成登記積分，所有額外積分將於2025年7月14日或之前自動存入會員帳戶。(*指定Just Buy Weeks參與「即賺分」商戶名單請參閱電子目錄內設特別標記之商戶)

- 額外積分只計算成功登記積分之電子消費，以消費日期為準。
- 「額外積分預留證」名額為2,000個，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 每人每日最多可賺取額外8,000積分，而於推廣期內最多可賺取額外40,000積分。
- 「額外積分預留證」一經預留，一概不接受取消及退回積分。

一般條款及細則

- 換領者及簽賬者必須為會員本人，商場職員可要求參加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對用途。
- 除店舖優惠外，所有換領活動之發票只限於指定「即賺分」商戶消費。
- 每組有效發票消費金額須達HK\$100或以上，以發票及相符之電子貨幣存根之時間為準，逾期無效。每組合資格發票只可參與推廣活動乙次，已登記之發票不能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泊車優惠除外)。
- 所有換領之積分/禮品不可兌換現金，或設任何形式退換或退款。
- 只接受推廣期內在新城市廣場一期或三期商舖發出附有屬本商場店舖名稱、購買日期及金額之即日機印發票及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信用卡/易辦事/八達通/銀聯卡/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微信支付/支付寶支付)。
- 以現金付款之發票，已登記之發票不能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泊車優惠除外)。
- (詳情請參閱新城市廣場官方網站)、零售小賣車、購買或使用禮券、商戶現金券、Point Dollar、新地商場贈券、新地商場電子贈券、新地商場禮品卡、禮品卡、會員卡、積分卡、折扣卡、增值卡、鞋券、湯券、飲品券、食品券、餅卡及婚嫁禮券(包括但不限於西餅卡、唐餅卡、婚嫁禮卡及婚嫁禮券)、購買金粒、金條及供金會、Apple之交易及其他非零售性消費恕不接受。一田百貨任何部門或其專賣店所發出之發票，均一律視作單一商戶發票。消費類別之定義可隨時修改及毋須另行通知。
-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簽賬，顧客於同一商戶之消費簽賬不可分拆成多張發票或簽賬存根以換領獎賞，故機印發票的金額必須與該次交易的簽賬額相同。
- 所有換領之積分/禮品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 換領者於參加此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已清楚閱讀、明白及同意接受以上的條款及細則，並受該條款及細則及其不時之修改所約束。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新城市廣場保留修改活動細則及任何爭議之最終決定權，恕不另行通知，亦保留更改推廣活動日期、時間及禮品名額之權利，而因改更/取消所引起的一切損失，一概不獲補償。參加者不得異議。如有任何爭議，概以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及新城市廣場之最終決定為準。